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裁定

114年度中秩字第26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

被移送人 羅國峰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中市警二分偵字第114000597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羅國峰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，經勸阻不聽，處罰鍰新臺幣叁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自民國114年1月25日晚上11時19分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7樓之6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前曾多次撥打報案專線謊報事故，均查無實證，經警多次勸阻不聽，又於上開時地撥打110報案專線稱有人遭挾持並持有槍枝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項證明屬實：

(一)按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，經勸阻不聽者。處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本件被移送人於前曾多次撥打報案專線謊報事故，經警前往處理後，均查無實證，經警多次勸阻不聽，仍又於上開時地撥打110報案專線謊報有人遭挾持並持有槍枝等情，被移送人固坦承有撥打報案專線報案一節不諱，惟辯稱：因在租屋處有針孔攝影裝置，伊可以聽到針孔攝影裝置告訴伊說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7樓之1有人被挾持，遭挾持之人是伊朋友，警方發現未有報案內容之情事，是因為伊跟針孔攝影機溝通

01 時才知道等語，顯見被告向警報案有人遭挾持且有槍枝等
02 情，並無所依據，此外，並有承辦員警之職務報告、調查筆
03 錄、現場狀況照片、立人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、臺中市政府
04 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、臺中市政府警
05 察局第二分局114年2月21日中市警二分偵字第1140009416號
06 函附卷可稽，堪認屬實。核被移送人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
07 線，經勸阻不聽，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4項之規
08 定，依法應予處罰。

09 三、本院審酌被移送人其違反本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，與其手
10 段、智識、及獲利等一切情狀，且被移送人為警查獲後願配
11 合調查及態度良好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12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85條第4項、第28條，裁
13 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6 法 官 陳忠榮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9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21 書記官 張皇清